

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61)府秘法字第2887一號

茲修正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公布之。

此令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筵席及娛樂稅之征收由本市主管稽征機關負責辦理。

第三條 筵席及娛樂稅之代征人如左：

一、經營筵席菜肴供顧客消費而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及提供場地之出租出借人。

二、無固定營業場所而以承包筵席為業之營業人，但非營業人在自宅僱厨司自辦之筵席不在此限，並免予申報。

三、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之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餐廳等如有供應筵席或菜肴或收取代價主辦娛樂之經營人或辦理該事業之負責人。

四、電影、戲劇、歌、舞、說書、夜總會、馬戲、撞球、

保齡球、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各種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演出人。

前項第四款所稱「技藝表演」係指魔術、大鼓、彈詞、雜耍、口技、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而言，所稱「競技比賽」係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技擊、射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而言，所稱「其他各種娛樂」係指動物表演奇禽異獸觀賞等具有娛樂性質之活動而言。

第四條

凡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之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餐廳等如供應筵席菜肴經常或臨時舉辦發售門票收取代價之娛樂，不論其供應地點或舉辦場所，均應依法負責代征筵席及娛樂稅並辦理營業登記，領用筵席稅納稅憑證或娛樂票券。

第五條

稽征機關對於筵席及娛樂稅代征稅款情形應隨時派員稽查作成詳細紀錄，由代征人負責蓋章，呈繳稽征機關備核。

筵席稅

第六條

筵席稅代征人對顧客消費之菜肴達新臺幣七十元者，無論在任何場所食用，均應就其消費總額代征筵席稅。

前項筵席稅以付款之顧客為征收對象，就其一次消費額計征，不得分割分單，但消費者為機關團體時，在不影響筵席稅起征點範圍內得分割分單開立統一發票。

第七條

筵席稅代征人在其營業場所供應顧客之筵席及菜肴，均應將其品名及價格牌示於顯明處所，以備稽查。

第八條

筵席稅之征收率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如左：一、酒家課征百分之三十。

二、有娛樂節目之筵席場所課征百分之二十。

三、一般筵席場所課征百分之十。

前項征收率差別征收率，如有變動應由市政府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送經市議會審議。

第九條

筵席稅代征人，應於顧客每次消費行為結束時代征全部稅款，掣給代征筵席稅憑證。

前項筵席稅憑證，得在統一發票上加蓋代征稅額若干之戳記代替之。但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課征之小店戶免用前項納稅憑證。

第一〇條

有固定場所之筵席稅代征人，應將所辦筵席之品名、消費總額及代征筵席稅稅額，據實記載，以備稽征機關稽查，其在營業場所以外為顧客承辦筵席或菜肴者，並應記載時間及地點，違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第一一條

營業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或情形特殊之筵席稅代征人，其應行代征之筵席稅，得申報稽征機關查定課征之，主管稽征機關每月並應派員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

第一二條

凡經營公共茶室或咖啡館等，如以營業場所供顧客食用酒菜肴，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論處。

第一三條

筵席稅每月分二期繳納，代征之稅款應於當月十六日起五日內，次月一日起五日內自動報繳之，其屬查定課征者亦同。

前項自動報繳書格式另定之。

娛樂稅

第一四條

代征娛樂稅之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征娛樂稅，並在娛樂場所牌示票價及代征稅額。其不售門票或無須購票進場及雖出售門票而以會費、年費、季費、月費、日費、鐘點費、包場費、茶費或其他名目收取費用者

，應於收取費用時代征娛樂稅。

娛樂業因營業規模狹小或情形特殊不能發售娛樂票券者，得申請主管稽征機關查定課征。

第一五條

第一六條

凡臨時舉辦各種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無論在何場所舉行，其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演出前申報稽征機關，其有發售門票者，應將發售門票價格及代征稅額標明券上，送稽征機關編號驗印按每五天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征稅額填發稅單交營業人或演出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演出結束後五日內，應將剩餘票券繳銷，逾期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征娛樂稅。如係收取包場代價者，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稽征機關，並由稽征機關發單通知一次繳納。

第一七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舉辦免征娛樂稅之各種娛樂演（映）出負責人應於舉辦前三日前持同主管官署核准演（映）之證件，連同發售之票券，覓具納稅保證，向主管稽征機關辦理申請並驗印。

前項票券應標明票價及不含稅款字樣，並於演（映）出結束後五日內取具領受機關或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之收據，造具收支對照表送經稽征機關調查，其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舉辦免征娛樂稅之各種娛樂，應檢具經主管官署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並經稽征機關調查屬實後予以免征，如未經事前申請，不得免征娛樂稅。

第一八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免稅娛樂，其門票或代價收入於演出結束後，經查明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及第十七條作為救災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者，

第一九條

該申請免稅娛樂之演出人，應負責賠繳全部娛樂稅。

娛樂稅之征收率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如左：

一、舞場：課征百分之一百。

二、電影：

(一)市區繁榮地帶，外國語片課征百分之卅五，本國語片課征百分之十二。

(二)市區偏僻地帶外國語片課征百分之十七·五，本國語片課征百分之七。

(三)郊區（北投、士林、南港、內湖、景美、木柵六區）外國語片課征百分之十，本國語片課征百分之五。

三、撞球場：課征百分之二十。

四、歌場：課征百分之二十。

五、夜總會：供有跳舞場所者，晚九時前課征百分之二十，九時以後課征百分之三十，無跳舞場所者課征百分之二十。

六、保齡球：課征百分之二十。

七、高爾夫球：課征百分之二十。

八、歌舞及職業性魔術、技藝表演、奇禽異獸觀賞課征百分之二十。

九、各種競技比賽、馬戲、動物表演，課征百分之十。

十、戲劇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音樂演奏會、書場等課征百分之五。

前項征收率及差別征收率如有變動應由市政府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送經市議會審議。

第二〇條

娛樂票券之票價，應由營業人於出售前訂定並報主管稽征

機關備查，調整提高或減低時，應於事前申報主管稽征機關備核，擅自提高出售仍以原低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無票入場觀衆，以不代征論處。

舞場歌場入場券之票價由主管稽征機關核定之。

第二一條

娛樂業代征人按期應自動報繳代征稅款，其期日爲每五日爲一期，甲期稅款應於乙期第二日報繳，如屬查定課征者，每月得分兩次由稽征機關發單課征，其繳納期爲當月十六日及次月之一日。

第二二條

招待券照有價票券外加百分之三搭配之，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爲依據，由主管稽征機關於當月第三日核發之，並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得依演出場所之座位數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

第二三條

娛樂票券之銷存，娛樂業者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各項票券「原」「領」「售」「存」數量，製就實銷票券清單，載明實銷票券張數及其起訖字軌號碼，並於每五日填製票券銷存期報表，甲期報表應於乙期三日內送稽征機關備核。乙期娛樂票券，得於甲期請領，但娛樂稅代征人逾期拒不繳納稅款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停發娛樂票券及追繳已領未用票券。

第二四條

娛樂票券之印花總繳，應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第二五條

本市之電影院、戲劇院及其他出售娛樂票券而有固定座位之娛樂場所均應憑票對號入座，於票券出售時在票券上加蓋日期、場別戳記，註明座位排號交顧客持憑撕斷入場。各種娛樂票券由主管稽征機關統一印製之，營業人不得自行印製使用，並不得以存根聯或其他紙條代替入場券交顧客持憑入場，違者以不爲代征論處。其隨票出售茶券、茶

第二八條

牌及飲料券票，應合併計征娛樂稅。
票券座位銷號表，應附於票券銷存期報表同時繳交稽征機關備核。

獎 懲

第二九條

筵席及娛樂稅代征人依法代征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征機關應按其代征稅款金額給予百分之一獎勵金，由代征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之。

前項獎勵金之扣領，必須於報繳稅款當時爲之，不得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

第三〇條

筵席及娛樂稅代征人違反本法及本細則規定者，主管稽征機關應追繳其已扣領之獎勵金。

前項追繳已扣領獎勵金之手續，如甲期違反規定，並未完成代征報繳稅款責任或有其他違章情事，應追繳甲期已扣領獎勵金，乙期如能如期完成代征報繳稅款責任並無違反規定手續及違章情事，仍准扣領當期獎勵金。

第三一條

違反本法之罰鍰案件稽征機關應將本稅發單限令受處分人於五日內先行繳納，逾期由稽征機關移送法院裁定，如受處分人已將本稅繳納者，稽征機關應將罰鍰部份移送裁罰，並按本法第廿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受處分人。

附 則

第三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